

## 2021年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按照省、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有关指示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创新工作思路，为落实中央、省市绩效管理工作思路和重点，围绕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稳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绩效护航，决战脱贫攻坚。**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持续加强扶贫项目绩效管理和监督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开展了绩效自评，确保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推动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有序进行，确保扶贫资金绩效自评达到100%。

二、**督促部门（单位）做好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根据市局《转发〈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评，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

三、**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年”活动工作方案，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厅党组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要求，进一步升级扩面、

提质增效，在全区 65 个部门中梳理出 20 个部门单位，纳入到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范围，占全区所有部门的 30%。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是强化预算主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责任、提高预算资金分配使用效能和提升部门履职成效的重要举措，是一项全新的、系统性工作。通过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以整体绩效目标为基础，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夯实财政管理基础，从源头上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能；同时有利于强化部门主体责任，提高部门预算管理水平，减少预算编制不细化、预算申报随意性大、预算支出进度慢等问题。

**四、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为进一步扩大财政重点评价范围，在全区 2020 年所有项目中，梳理出 30 个重点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引入两家第三方公司对其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 2.93 亿，并向有关部门送达绩效报告和绩效报告结果征求意见函，对报告中反应的问题要求进一步改进、完善，评价结果也作为明年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五、全周期跟踪问效工作。**今年分别对东湖公园维修费 4506 万元和柴油货车淘汰补贴 1797 万元两个项目做了全周期跟踪问效。将跟踪结果及时进行反馈，督促整改，夯实部

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推动财政和业务部门协同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有效性。

**六、全成本绩效管理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年”活动方案》的通知(鲁财绩〔2021〕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对农机购置补贴400万元及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补助430万元两个项目开展了全成本绩效管理。将成本意识融入预算管理各环节,科学测算、全面衡量各方投入成本。探索开展预算执行中的成本控制,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控成本、提质量、促效益的作用。积累经验,为下一步全面开展成本预算管理奠定基础。